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0號

上訴人 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被上訴人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7至48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忠文